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重点的协商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总结了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目标部门或者专题领域的重点发表的意见和观点。这些意见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进行的协商中收到的。

鉴于在这些意见中提出了种类繁多的方法，本报告只能作出一些广泛的结论，并在本报告结束时提出。相当一部分人强调指出，应当坚持将重点放在中小学的人权教育上，因为第一阶段的目标尚未达到。与此同时，不少人强调，必须特别注意对于教职员工的培训，因为在这一方面还没有取得成效；没有这种培训，人权教育不可能有效地纳入学校体系。一部分人将高等教育作为拟议中的下一个目标领域。相当数量的人指出，必须开展对于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至于作为目标的专题领域，虽然人们建议了许多领域(往往出于国家现实)，但是强调得最多的是人权教育在解决贫困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重视不歧视和平等原则的重要性。最后，大多数人建议将第二阶段定为五年。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有关国家政府的答复.....	8-25	4
三.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	26-43	6
四. 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及区域组 织的答复.....	44-50	9
五. 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51-69	10
六. 结论.....	70-83	13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0/3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目标部门或者专题领域的重点进行协商；并且就协商结果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

2. 2009 年 6 月 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致函各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发表意见和观点。协商情况已在 OHCHR 网站公布，并且通过全球人权教育邮件系统进行宣传。

3. 2009 年 7 月 28 日，OHCHR 收到了 59 份答复，其中 17 份来自有关国家政府；15 份来自国家人权机构；8 份来自国际组织。此外，还有 16 个非政府组织和 3 名个人也作了答复。本报告总结了他们的观点，并且在所收到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作出了一些结论。¹

4. 以下会员国政府作出了回答：亚美尼亚、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国、意大利、日本、黑山、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土耳其、乌克兰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以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出了答复：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人权委员会、卢森堡人权协商委员会、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朝鲜国家人权委员会、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尼加拉瓜捍卫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Saskatchewan 人权委员会、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以及乌克兰议会人权委员会。

6. 以下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作出了答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处。

7. 以下的非政府组织作出了答复：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联合王国；大赦国际蒙古办事处、日本 Buraku 解放联盟、喀麦隆人类权利和义务研究所、喀麦隆环境和生活质量研究所、斯里兰卡贫困社区人权委员会、埃及加强社区参与协会、瑞士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美利坚合众国人权教育协会、瑞士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日本委员会、意大利 Ius Primi Viri、泰国人口和社区发展协会、日本 Soka Gakkai 国际、印度团结起来争取社会平等社(人权中心)、美利坚合众国世界妇女组织以及来自约旦、肯尼亚和土耳其的个别研究人员。

¹ 2009 年 7 月 28 日之后收到的答复中的意见无法纳入本报告。

二. 来自有关国家政府的答复

8. 亚美尼亚政府建议为第二阶段确定以下的目标群：中学管理人员和教师(特别是社会科学、法律或者人权教师)、大学教师、地方自治机构(特别是托管机构和监护机构)的代表、司法系统的代表(包括法官和律师)、执法机构的代表(包括警察，特别是从事未成年人工作的警察)、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媒体代表。在第二阶段需要处理的专题可以包括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重点在于迁徙工人问题的劳工权利。第二阶段期限应为 2010 年至 2014 年。

9. 柬埔寨政府表示，该国教育、青年和运动部将承担第二阶段的工作。该部将为公办学校和私立学校的教师提供关于人权和相关民法的进一步的教员培训，并且为此目的责成一个技术小组在此框架内拟订工作计划，编写教材和提供培训。

10. 哥斯达黎加政府指出，由于关于青年性和生殖权利的教育是哥斯达黎加尚未完成的任务之一，公共教育部应该在这个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各国应该承担责任，提供有关性和生殖权利的信息和卫生服务。哥斯达黎加明确承诺，将在第二阶段推动关于青年性和生殖权利的教育，这一举措可能有助于迎接这项挑战。该国政府还详细介绍了最近在哥斯达黎加人民之中开展的调查，同时简单介绍了公共教育部的具体教育方案。

11. 塞浦路斯政府认为，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目标部门应该是学校中的流动儿童和残疾儿童。塞浦路斯建议将流动儿童和残疾儿童象所有其他学童一样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的权利作为一项专题领域。

12. 德国政府强调指出了以下的目标群：中小学教师(人权教育已经纳入了大学课程以及教师进修课程)；法律系学生(人权已经纳入了法律研究和职业培训)；从事流动人口、寻求庇护者和囚犯等弱势群体工作的警察和其他安全官员(人权教育作为其基本培训和在职培训的一部分)。从专题上来说，人权教育可以着重于：保护人民免遭歧视和教授非歧视性社会行为；自由信教的权利；保护个人资料和信息自由。第二阶段可定为四年。

13. 意大利政府强调指出，第二阶段应当建立在第一阶段的经验和成果基础上。特别需要强调为政府官员举办培训班，特别是以下部门的官员：司法部、司法界、内务部、执法官员(警察和/或军队)、外交部、教育部以及国防部。意大利就这种培训计划的可能期限和组织提出了一些建议。提高社会各阶层对于人权的认识以及为不同环境和受益人制定最为有效的文件仍然是世界方案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意大利特别指出，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是特别重要的。

14. 日本政府认为，第二阶段的目标部门应该是广泛的。在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之后，保护外国人的人权是一个很有意义的主题。第二阶段的期限可定为五年。

15. 黑山政府建议，家长、成年人、教授、外语学校、教师以及非政府组织可以成为参与人权教育的目标群。

16. 摩洛哥政府建议重点致力于学前教育、高等教育和媒体。人权教育可以从学前开始，从而使得个人能够更好地融入环境。高等教育机构可以开展科学研究，以便根据有关社会现实的客观数据制定政策和方案。在具体的人权专题方面，摩洛哥特别建议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不文明行为作斗争。在五年之内应该完成必要的分析和行动计划的实施。

17.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提供了八个可能的专题领域和相关的目标部门(在括号内)：家庭暴力和受害者保护(一般公众)；防止和打击酷刑(拘留设施)；集会自由(一般公众)；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教育机构)；少年司法(执法部门)；增进惩教系统的人权(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增加有关人权的知识(惩教系统工作人员)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被拘留人员)。

18. 罗马尼亚政府建议着重培训流动人口教师；在专题方面，则应着重流动人口的人权(特别是其中儿童的权利)。

19. 斯洛文尼亚政府强调指出，应该为第二阶段确定以下的目标部门：小学三年级学生(12至15岁)、中学生(15至19岁)以及对于教育和培训领域中专业工作者的教育。关于专题领域，斯洛文尼亚建议着重：全球性的人类问题，例如：言论自由、知情权、工作、平等工资和休息的权利、过得去的生活水平、在发展文化和科学方面的合作、平等、受到保护的权利、迁徙自由、住房以及公民权、强调改善人际关系和发展社会能力、倡导非暴力、容忍、合作以及尊重。

20. 瑞士政府提出了以下目标部门：开展科学、技术和其他尊重人类尊严和人权的学术活动(例如：生物伦理学的研究)，其中包括获得知识以及在可持续发展中分享科学和研究的成果(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以及对于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的培训。

21. 多哥政府认识到人权教育在中小学中的重要性，建议将人权教育扩大到其他层次的正规教育机构(例如：大学和职业学校)。为了使教育在这些部门发挥有效作用，必须强调对于这些机构的教育工作者进行人权教育的培训。这也应包括对于媒体从业者的培训，因为他们对于青年的价值观和行为具有很大影响。除了对学生的正规教育之外，一般公民也应接受人权教育。应当考虑支持致力于对一般公众进行公民教育的民间组织。虽然人权教育应该基于全面的人权，但是应当考虑到各个层次教育的具体情况。第二阶段可定为四年。

22. 土耳其政府认为，第二阶段应该特别注意负责编写教科书的专家和和监测官员。人人享有不受歧视和平等待遇的问题应当成为主要的专题，以便反映在全球打击歧视现象方面所遇到的挑战，同时也强调容忍。这种做法对于打击学校中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也是有用的。土耳其建议将第二阶段定为5年(2010-2014)。

23. 乌克兰政府认为，必须在法律教育中建立对于人权的尊重，因此第二阶段的专题之一可以是“权利文化”。人权教育应当包括整个社会。乌克兰提到了关于该国每年在全国举办法律周活动以教育公民尊重法律和人权的正面经验；并且

建议在实现第二阶段目标方面利用这项经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和国际人权机构将在世界方案的框架内报告这些活动。第二阶段应该定为五年。

24.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增进中小学中的人权；同时指出了人们普遍同意的看法：在方案的第一阶段，尚未取得足够的进展。重点仍然应该是学校和教职员工，必须在中小学中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将其列入议事日程。联合王国建议，在学校中对人权教育的水平进行基准评估以及审查其影响。

25. 该国政府认为，应该扩大人权教育，并将政府决策者作为一个目标群。在向警察、惩教部门、司法部门、武装部队等机构提供关于防止酷刑的人权教育方面，世界方案可以发挥作用。其他有用的目标群包括律师和教师。关于专题问题，联合王国强调应该更加着重于人权的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同时强调了将人权、发展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的重要性。应当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世界开展关于公平贸易和就业权利的工作。

三. 国家人权机构的答复

26.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建议，在过渡到第二阶段之前，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对第一阶段进行评估。评估应当着重于：教育战略和政策、方案规划、人权课程的制定、教材编写、教职员工的上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教学方法、教员培训以及其他。人权教育应当纳入所有教育部门，特别是 10 年级至 12 年级。建议将第二阶段定为五年。

27.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就澳大利亚在这方面的优先次序发表了意见。人权教育对于建立人权文化是非常重要的，应当纳入各个层次的一般教育。一项广泛的人权教育方案应当针对议员、法庭工作人员、公务员、私营部门职工、各级学校的学生以及一般民众。应当制定具体的人权教育举措，以便解决面临特别人权问题的群体(例如：土著人民和具有特别信仰的群体)的需要。该委员会认为，应当就学校中的人权教育状况、为人权教师提供专业辅导以及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教育实施战略等问题进行一项全国性的研究；这种研究仍然应该是第二阶段的优先项目。

28. 加拿大联邦人权委员会同该国省级和地方的同行进行了协商，并且建议将第二阶段的重点定为残疾人问题。在加拿大，残疾是人们经常提到的歧视原因。据说，残疾人在完全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最大的障碍并不是缺乏法律保护，而是在于正常人对于残疾同胞的态度。该委员会建议，考虑到教育在改变人们态度方面的作用，教育和其他相关的举措应当针对一般公众。通过广泛的反对偏见的教育努力，可以使得人们更加容忍具有身体和精神残疾的人，并且改善其处境。这一重点可对消除目前残疾人完全参加社会生活的障碍产生积极影响。

29. 除了加拿大联邦一级的意见之外，Saskatchewan 省人权委员会在另外一项答复中建议，世界方案继续将重点放在中小学系统，因为这些系统有最佳机会告

知人们其人权和责任以及造成广泛的文化变革。虽然世界方案在第一阶段中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从关于国家举措的报告来看，十分明显，许多国家(包括加拿大)还没有充分实施世界方案行动计划。该委员会还建议，将世界方案扩大到高等教育部门，特别是在教师培训方面。非正规教育部门往往是人权教育的主要提供者，应该予以资助。第二阶段应该着重于公职人员(包括警察和政府官员)的活动；可以将一般性专题重点(将人权观点纳入所有公共教育、服务和行动之中)同紧迫问题的重点(例如：弱势儿童和贫困儿童的处境)结合起来。第二阶段可以定为 5 至 10 年。

30.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将重点放在大学。在墨西哥，人权研究并不是目前大多数大学学位论文的抢手专题。然而，大学生应该知道，他们的权利和责任是民主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教师应当经常接受人权教育；应该制定跨学科的人权教育方案。一些题目应该在人权教育中占据优先地位，也就是和平教育、发展教育以及多文化教育。

31. 卢森堡人权协商委员会确认非正规教育是一种可能的目标部门。必须促使或者要求教职员工接受关于教学原则的具体培训，从而使得儿童认识到同基本权利有关的社会现象和日常事件。可以通过网上学习等手段让教职员工更加容易获得初步和继续的教育。这种非正规教育会有益于接受能力一般的青年人、学校拒绝接纳的人、少数群体成员以及不同年龄和出身的群体。人权教育应该是思想教育性质的，应该减少学术探讨和增加实际内容，同时还应该为警察、行政人员、企业人员以及其他对象提供人权教育。

32. 人权教育应当促使人民注意社会融合，并且使得人们意识到少数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责任。由于目前的全球危机、居高不下的房价、工作不稳定、就业危机以及债台高筑，人们更加应该思考社会和经济权利。除此以外，儿童权利应当保持其优先地位，因为日益贫困也在阻碍对于儿童的有效保护，使他们免遭身心摧残。人权培训活动应该引起人们注意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

33.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就爱尔兰和全球在人权教育方面的进展发表了详细意见。该委员会的结论是：还需要做更多工作才能推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实施世界方案期间制定的举措；才能在国家一级不断获得对于这些举措的更多支持。该委员会报告说，到 2008 年 7 月，只有少数国家完成了世界方案行动计划的第二阶段，并且拟定了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因此，第一阶段应当进一步延长，并且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对有关活动进行评估，以便确定迄今为止方案产生的影响，并且更好地解决剩余问题；各个国家或者区域的问题严重程度是不同的。

34. 委员会建议，第二阶段的初期将重点放在公民和公务员身上，特别是放在教师身上。关于人权准则和原则的培训应该是教师、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公共服务人员、公务员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有上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主要内容。这种培训对于所有官员来说应该是强制性的，同时应当向那些负责

制定政策和法律，作出决定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提供专门为他们设计的人权培训。现有的人权基础设施应该用于实施第二阶段方案。第二阶段可能至少需要十年。

35. 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认为，重点应该是弱势儿童，因为即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也无法捍卫。关于儿童权益的教育应当从权利拥有者转向公务人员。家长、辅导员、教师、国家机关、地方政府、传统社团以及所有其他人都应该参与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不歧视、家庭和学校中男女平等、参与的权利以及家长和社区领导人对于保护儿童的责任等主题应当列入有效的人权教育计划。

36. 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确认学校师生是一个可能的目标部门。首先，人权教育内容应当纳入学校课程；教师也应该提高认识，因为他们是行为榜样。第二，鉴于良好管治的重要性，第二阶段可以着重于民选代表以及政府机构的基层官员。第三个可能的目标群可以是权利拥有者，也即妇女、弱势群体、残疾人以及劳工(包括迁徙工人)。第二阶段的全球专题领域可以包括：对于粮食、水、洁净空气和生命等项权利具有影响的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以及性别平等问题(旨在赋予妇女权力)。印度特有的专题领域包括：粮食安全、教育权利、健康、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权利、拘留场所的条件、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发展权。第二阶段应定为3至5年。

37. 朝鲜国家人权委员会认为，第二阶段应该设法将人权教育扩大到高等教育体系，纳入所有大学和研究生院的正规课程。必须在当地大学的基础上建立人权研究所；同时为律师、执法人员、政府官员、教师、社会工作者以及医护人员制定上岗前、在职或者终生培训的人权教育方案。以人权为中心的培训方案应该让教师学会尊重人权。在学校和社会中的各种人权教育目标群之中，该委员会特别强调了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人道服务部门职工、商人、以及中央和地方官员，其中包括警察、检察官以及惩教机构和移民部门的官员。从专题上来说，优先项目应当在于：确保贫困人民的人权；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例如工作、食物和住房权利；以及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该委员会还提到了隐私权，要求防止滥用个人资料和消除在获得信息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且建议将此列为全球重点。

38.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第二阶段应当包括高等教育体系。这将使得学生有机会提高他们在中小学阶段获得的关于人权的知识。一些教育机构专门培养为一般公众提供服务的教师、社会工作者或者医护人员；必须审查和修订这些机构的课程。将人权教育纳入高等教育体系的时机将取决于各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情况。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将在二至四年内采取适当措施。

39.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继续强调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该委员会还建议集中致力于政府工作人员，因为他们最直接地履行国家根据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可以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将人权发展成为政府决策和立法的标准。

40. 该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必须着重终生的人权教育以及目前关于成人教育和终身培训的战略。将重点放在对于大众媒体和媒体管理机构的教育上，将有助于确保人民获取信息的渠道对于人权有清晰的认识。这种做法反过来帮助他们设法同观众互动，促使观众思考人权问题。残疾人的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应该继续受到重视。第二阶段可以定为三年；然后根据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或者延期。

41. 尼加拉瓜捍卫人权委员会认为，各国、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应该协调其努力，为执法人员(例如：警察、军队、移民部门和外交机构)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计划；为司法人员(例如：法官或者检察官)制定计划；为地方活动分子或者社区领导提供非正规教育；以及为拘留设施的人员提供培训。应该在各级教育部门提供人权教育。应当同时发挥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的作用。

42.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国在执行第一阶段方案的过程中所取得成绩的详细报告。此外，乌干达委员会还建议，强调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教师进修学院和国家师范大学的课程中，以便让师范生掌握关于人权法和原则的实施，从而在中小学中有效地教授人权内容。该委员会建议将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法纳入政府各级机关的政策，以便消除社会不公、不平等和贫困现象。第二阶段可定为5年。

43. 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专员建议，第二阶段应该重视社会发展的主要倾向，现代挑战以及对于人权的各种威胁：特别是全球化、日益严重的贫困、世界金融危机及其对于人权的负面影响、迁徙、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对于环境权利的威胁。第二阶段应该着重于对整个社会进行有关经济和社会权利、移民和难民权利、环境权利，特别是享有安全的自然环境、水和安全食物的权利。第二阶段的活动应当鼓励媒体宣传人权和自由。人权可应该纳入高等学府的课程。

四. 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的答复

4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强调指出，在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方面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同第一阶段一样，在第二阶段仍然应该将人权教育的重点放在儿童身上。与此同时，仅仅依靠作为目标群的教育机构和体系是不够的，还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因此，第二阶段应该瞄准更加广泛的阶层。关于专题问题，可以强调妇女与儿童的权利，因为将在今年年底举办庆祝《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分别通过20周年和30周年的纪念活动。

45. 联合国人口基金建议，第二阶段着重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权利，因为尽管在立法和司法领域中取得的进展，这两个群体仍然面临边缘化和歧视。乘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势头，强调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问题将有助于提高可见性和实现这两个群体的需要和权利。加强各级教育制度(从小学到大学)是确保这两个群体享有平等机会的关键。

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建议第二阶段着重于：一般公众、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以及政府机构，以便推动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享有安全和高质量教育的权利，特别是流离失所的人和无国籍儿童。UNHCR 鼓励将教育全面纳入第二阶段方案，因为许多儿童和青少年仍然无法享有这种基本权利。必须宣传教育是一种人权，以便帮助人们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帮助世界各地许多深受极差生活条件、冲突或者流离失所之害的弱势群体进校学习。UNHCR 还建议，第二阶段着重于推动营造安全的和不受暴力和剥削干扰的学习环境，以便接受和进行高质量的教育。

47. 国际劳工组织建议，第二阶段着眼于边缘化的和受剥削的儿童，因为人权教育是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免遭剥削的关键措施之一。该组织建议，第二阶段至少应该定为三年。

4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根据其国家委员会所提供的资料，确认教职员是可能的目标阶层，因为许多成员国地方一级的教职员(包括行政领导)没有经过充分的上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而且没有明确的指导方针和相关资料。UNESCO 认为，由于没有同媒体建立起有效的伙伴关系，因此人权教育设法鼓励的社会变革受到限制。社会思想倾向的改变对于完全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是必需的；同媒体工作者更加紧密的合作也是必需的。

49. 关于专题问题，UNESCO 强调了人权教育(特别是在冲突之后的环境中)、纪念活动以及宗教间对话的作用。必须拨出足够的资源，以便就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后续措施。同时，UNESCO 还强调了研究和高等教育的作用，并且提出了以下建议：进一步发展关于专门研究人权教育的大学学位计划；拟定用于估计人权教育影响的方法，以便通过仔细计划的后续行动确保可持续性；更好地协调参与人权教育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各个利益攸关者。第二阶段的期限取决于这个阶段的目标。

50.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处、国际海事组织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作了简短的答复，但是无法就这个问题提出详细意见。

五. 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51. 大赦国际—国际秘书处首先支持继续、巩固和全面评估第一阶段在中小学教育方面的重点努力。第二，它建议将非正规教育纳入方案，从而确保最弱势群体能够通过非正规和参与性办法接受人权教育，以便他们掌握应用人权框架的知识、技巧和工具，争取自己的权利并且要求公职人员承担责任。大赦国际还强调着重青年人。在人权框架内接受教育时，可以委托他们在当地和全球社区内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实现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的权利。除此以外，世界方案应该着重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部门中的工作人员。强调对于这些人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可以确保他们掌握技巧和资源，以尊重权利的方式传授人权知识。大赦国际没有明确表示

支持基于某种人权的专题，但是建议：如果一定要选择的话，可将消除贫困作为第二阶段的主题。

52. 大赦国际蒙古办事处说，需要更多时间以便有效地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学课程。第二阶段应该着重于继续第一阶段的工作：评估政府报告；政府坚决承诺最后敲定报告；着重提高一般公众(包括学校内外的青年人)的人权意识。即使深受贫困、环境恶化、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之害，他们还是应该认识到如何参与，因为他们拥有发展权。这个重点领域符合《千年发展目标》而且有助于目标的实现。

53. 日本 Buraku 解放联盟指出了第一阶段的成就和缺点；同时建议加强用于推动世界方案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体系。应当要求编写实施世界方案的进度报告，作为普遍定期审查以及条约组织对于报告审查的一部分。第二阶段应当注重于促进高等学府的人权教育，尤其是要在大学生中设立人权问题研究生班。应当进一步推动私营公司的人权教育；并且为同人权密切相关的行业工作人员提供人权教育，例如：公务员、教师、警察、检察官、法官、监狱工作人员以及在福利和医疗领域中的工作人员。人权教育也应当有助于弱势群体争取权利。第二阶段应该定为五年。

54.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强调指出，必须特别设法让南半球的组织和社会运动更好地认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这个中心认为，应该让权利遭到侵犯的人更好地了解如何利用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机制，例如：申诉机制、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以及其他。目标应该是让南半球的人民更加容易了解人权。

55. 喀麦隆环境和生活质量研究所认为，第一阶段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该研究所认为，各国政府必须制定计划，将人权教育纳入幼儿园以上的各级教育机构的课程和所有学科。第二阶段应当传授人权和文化，并将此视为非洲大陆可持续发展 and 真正民主化的催化剂。

56. 喀麦隆人类权利和义务研究所在同其伙伴组织进行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建议，第二阶段应当特别重视高等教育部门以及提供职业教育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应该实施一种关于人权的普通教育模式；这种模式涉及的重要概念有：义务、责任、权利和自由。第二阶段应该定为5年(2010-2015)。

57. 斯里兰卡贫困社区人权委员会建议，将农村地区以及贫困的和遭到忽视的社区作为目标部门；并且将营养和宗教信仰自由作为第二阶段的专题领域。

58. 埃及加强社区参与协会认为，第一阶段尚未实现其目标，仍然需要延长；应该提供工具以便确保政府承诺将人权纳入中小学体系。第二阶段应当关注媒体工作人员(特别是电视台工作人员)，以便造就有社会责任心的媒体。

59. 人权教育协会说，第二阶段应该强调指出，原先放在中小学生们上的重点仍然是一个目标。应当鼓励各国政府估价它们在第一阶段活动中的成果，以便评估进展和确定有助于目前监测和评估人权教育方案的指标和工具。人权教育和以

权利为基础的教育方法应当同教育权联系在一起。应当继续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全国性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60. 人权教育协会建议，第二阶段应将重点定为高等学府，其中包括：大学、教师培训机构以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使得阶段重点从学生转向教师和行政人员。第二阶段主要的目标群应该是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例如：执法官员、卫生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所开展的人权教育工作将包括正规和非正规部门。

61. 在第二阶段，教育努力应当致力于保护和帮助实现最弱势群体的人权。人权教育应当关注同参与教育和培训活动的人生活有关的人权问题，例如：贫困、歧视和缺乏言论自由。人权教育应当将确认权利拥有者和公职人员的能力建设与同学员特别有关的人权问题结合起来。第二阶段的方案应当认识到民间社会所作的重要贡献，并且鼓励更多的民间社会支持政府努力。该协会建议，将第二阶段定为三年。

62.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指出，目标部门可以包括：辅导和医疗行业，例如：社会工作、心理学、精神病治疗、护理、医药以及社会学、政治科学和经济学等学科。《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病护理的原则以及《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应当构成这些行业课程的一部分。该协会建议的专题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和平权和世界公民权。

63.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日本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于第一阶段开展一项普遍的评估。关于第二阶段，该委员会建议，着重为执法人员和公务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该委员会还建议，第二阶段着重于关于本国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学校教育，以便打击社会排斥。

64. *Ius Primi Viri* 建议继续着重第一阶段的目标部门，因为它认为，所有国家政府都需要作出更加认真的承诺。该组织建议为下列人士举办教员培训班：教师、警察、公务员、军官、律师、法官、医生、护士和卫生工作者；通过培训使他们养成人权意识，以便用于分析夫妇、家庭、种族群体以及国家之间的人际冲突。第二阶段至少应该定为三年。

65. 人口和社区发展协会认为，第二阶段可以借鉴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方案，将教育和娱乐作为人权教育的一种工具。将儿童、青年和成年人作为目标，利用游戏或者卡通动漫向不同年龄组作宣传。除此以外，媒体宣传可以利用广播或者电视广告和卡通片。可以鼓励私营公司开展关于商业行为守则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培训。第二阶段应该定为五年。

66. *Soka Gakkai* 国际确认，将高等学府、学术机构以及其他同人权有关的研究机构中的人权教育作为下一阶段的重点。目标部门或者专题不应该规定得太具体，以便防止世界方案成为少数国家或者少数人的事情，而不是适用于世界上所有国家。在吸取第一阶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该组织强调需要整整一代接受过人

权培训的教师。将高等学府和学术机构中的人权教育作为重点，可以帮助今后的教师获得知识、技巧、态度和想法，从而为建立对于人权的尊重而采取举措。高等学府可以为发展用于人权教育的创新性方法和工具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直接参与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工作也有助于发展为实施世界方案而设立的监测或者评估机制。它建议将第二阶段定为三年；如果阶段的发动和行动计划的起草延迟的话，则定为四年。

67. 印度团结起来争取社会平等社(人权中心)建议将重点放在宗教领袖身上，以便消除基于宗教的暴力；同时应该重点关注科学家，特别是那些从事生物技术和核能研究的科学家，以便提高他们对于生命权和健康环境的认识。

68. 世界妇女组织广泛地评论了人权教育对于所有儿童的重要性，并且认为，让所有教育工作者都从事人权教育是最理想的。该组织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旨在提高儿童认识的方案，并且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基本权利；同时必须致力于教育女童，因为这样可以实现最快的发展。

69. 约旦、肯尼亚和土耳其三名个人的意见强调了以下目标部门和专题：武装冲突对于儿童的影响；赋予人权教育机构、教师和领导培训机构以权力并且使之网络化；教育难民和弱势儿童。

六. 结论

70. 由于在协商过程中收到了各种各样反映国家具体情况的建议和方法，因此只能作出一般性结论和大致说明有关倾向和模式，在以下各段予以概括说明。

71. 首先应该强调指出，16名答复者(包括两个国家政府和16个国家人权机构)认为，应该继续在中小学体系中实施人权教育。一些答复明确指出，尽管第一阶段已经为时五年，但是方案尚未完全实施，特别是在拟定国家人权教育实施战略方面。他们认为，各国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在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体系方面取得足够进展。

72. 与此相关的是一些答复者(包括一国政府)所发表的意见：各会员国对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在本国实施的情况进行彻底评估是必要的，因为这样才能确定第一阶段的成果和影响。

73. 19名答复者强调了必须培训公务员，例如：公共部门的立法者和决策者、政府官员、议员、法官、执法人员、军人以及医护人员，以便加强他们关于普遍人权原则的知识，培养良好管治作风，并且帮助他们掌握代表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技巧和态度。

74. 答复突出了教职员工、培训人员、教育机构的领导和行政人员的作用；为他们提供充分的人权培训被认为是有效的和可持续的人权教育努力的先决条件。22名答复者指出，迫切需要为教师提供专业支持。一些答复者指出，教员培训

不足是影响第一阶段有效实施的障碍之一。答复也提到了编写教科书的培训人员。

75. 15 名答复者确认高等教育部门是拟议中的下一个目标领域，因为这样可以同目前的重点(中小学教育部门)自然衔接。一些答复者建议，在大学中设立人权问题研究生班和制定人权教育计划。一些答复者还指出了研究在推动发展人权教育创新性方法和工具以及设立世界方案实施情况监测或者评估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一名答复者建议着重学前教育，而另外一些人则强调将人权教育扩大到所有层次的一般性教育。

76. 五名答复者呼吁将人权教育扩大到非正规教育部门，以便影响正规教育部门以外的人，无论他们是专业人员还是弱势群体。一些人同意这样的观点：终生学习方法对于同时向成年人提供人权教育是极为重要的。

77. 由于在影响社会变革方面的潜力，媒体在全球发挥着重要作用。10 名答复者建议将媒体工作人员作为人权教育活动的目标。答复中也提到了私营部门和企业界以及社会工作者。

78. 一些答复者认为，人权教育应当致力于一般公众，同时也强调了非政府部门为开展人权教育所作的贡献。

79. 各项答复还提到了具体的权利拥有者群体，认为他们需要接受人权教育，以便捍卫自己的权利。这些群体包括：一般的弱势群体人士、儿童(包括流浪儿童和残疾儿童)、流动人口和迁徙工人、残疾人、妇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贫困社区和农村社区以及老人。

80. 关于专题领域的意见也各不相同。虽然一些答复者指出，必须采用整体方法开展人权教育，但是大多数人提出了具体建议。

81. 一些答复一般性地提到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其他一些答复则涉及更加具体的权利。9 名答复者指出，应该以人权教育为目标，消除贫困和确保穷人的权利。一些答复强调了发展权和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法。一些答复者具体提到了雇用权利和工作权利，另外一些人则提到健康权和生殖权。某些答复者回顾说，教育权必须同人权教育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方法相联系。在协商过程中所提到的其他一些具体权利包括享有食物、住房和用水的权利。除此以外，答复还明确强调了将《千年发展目标》与人权准则联系起来的重要性，因为这两个领域是相辅相成的。一些答复者提到了同各国日常生活有关的其他一些具体权利，例如：信息和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隐私权以及集会自由。一些意见强调了利用教育消除暴力和防止酷刑的重要性。

82. 10 项答复涉及开展人权教育打击歧视和不平等现象这样一个跨领域议题的重要性；同时也提到应该将此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联系起来。

83. 答复中关于第二阶段年限的建议五花八门，最少为两年，最长是十年。大多数答复者似乎偏向五年，其次是三年。一些答复则建议，如果第二阶段进展比较缓慢，应该考虑予以延长。
